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建議重選 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並隨函附奉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yuanintl.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宜)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3月8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沈天晴先生

執行董事：

卓曉楠女士(行政總裁)

黃福清先生

王建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顧雲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

玄武區

顧家營路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4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
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6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戴國良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沈天晴先生(於2015年5月5日獲董事會委任)及黃福清先生、卓曉楠女士及王建鋒先生(於2015年7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867,500,0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該等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合共為373,500,000股股份)。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1,867,500,0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該等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合共為186,75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該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yuanintl.com>)。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謹啟

2016年4月29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沈天晴，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沈天晴先生，57歲，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創始人。彼於2015年5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7月27日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以提升管理獨立性及企業管治。沈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但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沈先生於1986年12月自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彼於2006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沈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1995年，彼在浙江省嘉興市成立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佳源創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佳源創盛」，前稱嘉興足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彼自1995年4月於佳源創盛擔任董事。沈先生自2015年5月4日起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明源投資」）的唯一董事。

沈先生乃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條被剔除的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業務性質	剔除日期(附註)	解散原因
錦江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	2003年4月25日	停止業務
錦江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	2003年4月25日	停止業務

附註：剔除是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起的行動，用以在其有合理理由認為某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業時，將該公司從公司註冊處登記冊剔除，而名稱被剔除的公司須予解散。

沈先生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各自撤銷營業執照前乃此等公司的法定代表或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撤銷前 業務性質	撤銷日期	撤銷原因
上海錦鑫置業 有限公司) (「上海錦鑫」)	法定代表 及主席	房地產開發	2002年11月5日	上海錦鑫停止營業，並 無根據中國相關法規 規定進行年度查檢
嘉興太一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嘉興太一」)	董事及總經理	貿易	2007年12月10日	嘉興太一停止營業，並 無根據中國相關法規 規定進行年度查檢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期起三年，不得擔任中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法定代表人。

沈先生確認，上海錦鑫因其他高級職員疏忽，並無進行年檢，彼對於上海錦鑫被吊銷營業執照一事(「吊銷營業執照」)並不負有個人責任。於2002年11月5日(即吊銷營業執照之日，「吊銷日期」)起三年期間，沈先生除其他中國公司外，亦為浙江佳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佳源集團」)(前稱嘉興市廣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沈先生接獲嘉興市工商局南湖分局(「南湖工商局」)於2015年10月21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據其所知並無證據顯示沈先生欠缺資格擔任浙江佳源集團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湖工商局為出具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根據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

理規定》，自吊銷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後(即自2005年11月4日起)，沈先生不會再因吊銷營業執照而被限制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ii)基於與南湖工商局的諮詢，一般而言，彼等只會對聘用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格被限制人士的公司施加處罰，而不會處罰標的人士。因此，沈先生因於上述期間擔任其他中國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受個人處罰的風險甚微。

經考慮(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ii)上述南湖工商局的確認；及(iii)吊銷營業執照乃主要由上海錦鑫的高級職員之疏忽所致，而當中並無涉及任何有意圖的不當行為、不誠實、欺詐或帶出有關沈先生的品格問題或管理能力而影響其擔任上市公司主席的恰當性的事宜；及(iv)沈先生確認，彼將會出席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最新發展的培訓及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定期培訓，以加強彼對其作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義務及責任的意識、知識及理解；董事認為沈先生具備擔任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彼適宜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持有明源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沈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明源投資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該等股份由沈先生全資擁有的明源投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一

次。沈先生每年可獲9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責任、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沈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福清，執行董事

黃福清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i)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及(ii)本集團位於江蘇省的房地產開發項目。黃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香港佳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佳源」)總經理(中國區)，自2014年9月起擔任南京新浩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常州金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常州金源」)總經理。彼自2011年1月起任職於浙江佳源集團，直至彼於2014年12月辭任執行總經理一職為止。黃先生亦參與本集團南京物業開發項目紫金華府的籌劃工作及負責其日常管理，該在建物業將於2017年竣工。過往，黃先生曾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常州天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常州市中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常州市常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黃先生每年可獲660,000

港元之基本薪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責任、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此外，黃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就本公司各個完整財政年度而釐定金額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提請股東注意。

卓曉楠，執行董事

卓曉楠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卓女士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卓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卓女士亦自2014年1月起擔任香港佳源總經理。過往，卓女士於2003年2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歷任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商學院院長、副校長、品質保證委員會主席、學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監察委員會成員、教務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成員，並負責整體管理、戰略及學術規劃以及監督財務事宜及人力資源。卓女士於2001年6月自Pace University (New York)畢業，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12月自倫敦大學畢業，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過往，彼於1995年5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卓女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卓女士每年可獲72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責任、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此外，卓女士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就本公司各個完整財政年度而釐定金額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卓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建鋒，執行董事

王建鋒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物色本集團新物業開發項目。王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彼自2014年1月起擔任香港佳源副總經理。過往，王先生曾於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擔任浙江佳源集團戰略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擔任湖州鑫源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佳源創盛總經理，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杭州銀溪九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5年年底擔任杭州三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991年至1998年擔任甘建一公司上海分公司建築團隊領導。王先生於1990年9月自上海建築工程學院畢業，取得工業及民用建築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王先生每年可獲600,000港元之基本薪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責任、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此外，王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就本公司各個完整財政年度而釐定金額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提請股東注意。

戴國良，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58歲，於201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於1982年4月自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畢業，取得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戴先生自2007年8月起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戴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為聯交所創業板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戴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戴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責任、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所有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67,5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倘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867,500,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186,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令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並只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才進行。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列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由2016年3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3月(由2016年3月8日起計)	2.68	2.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6	2.48

6. 一般事項

在董事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說明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保證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將依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概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明源投資實益擁有1,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明源投資由本公司主

席及非執行董事沈天晴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沈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明源投資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王新妹女士為沈天晴先生的配偶，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沈先生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如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明源投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2%，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可能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股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2016年3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沈天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福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卓曉楠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建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v) 重選戴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行使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項下的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藉於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16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倘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只有本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受委代表中的其中一名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一份載有關於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15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福清先生、卓曉楠女士及王建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顧雲昌先生。